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4期（总第49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2月13日 第3-4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冯东旭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6〕1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6〕2号 (5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1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2号 (60)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 (67)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吕志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沈阳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 2025 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沈阳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辽宁考察、亲临沈阳，为全面振兴把脉定向、领航掌舵，全市人民倍感振奋、备受鼓舞。五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在抢抓机遇中积极作为，在迎接风险挑战中克难攻坚，在动能转换中蓄势加力，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和产业转型的剧烈阵痛，干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这五年，我们聚焦国家所需、沈阳所能，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重要使命扛稳扛牢。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定维护国家“五大安全”，154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填补国内空白，歼-35系列战机、150万吨乙烯“三机”、太行110重型燃气轮机、千层级CT等一系列“世界第一”“中国第一”“中国唯一”彰显制造强国的沈阳担当，富含“沈阳元素”的“祝融”“问海”“奋斗者”等空天深海装备展现科技强国的沈阳力量，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持续筑牢北方生态屏障，“二十二连丰”让“中国饭碗”盛起更多优质沈阳粮。庄严举行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以最高礼遇迎回安葬志愿军烈士遗骸，英雄城市名片响亮全国！

这五年，我们锚定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城市能级大幅跃升。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7000亿、8000亿、9000亿三个千

亿台阶，10个重点产业集群规模突破1万亿。谋划争取近20年的“航空三大工程”相继取得重大进展，航空产业形成“军民燃+低空经济”格局，迈入了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取得重大突破，吉利新能源汽车加快在沈布局，华晨宝马新世代汽车即将量产上市。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升级取得重大成效，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工业母机、航空3个集群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列。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向世界前列挺进，新能源产业快速拓面延链，中能建绿色醇油基地、生命健康城等重大项目落地沈阳。浑南科技城成为科技自立自强的新高地，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太行实验室辽宁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成为创新策源的重要力量，“博士沈阳行”、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成为东北地区引才聚才重要载体，累计认定各类人才1.3万人、培育科技型企业突破3万家，沈阳连续五年入选全球创新集群百强城市。我市与221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往来，国际友城覆盖五大洲107个城市，国际客货运航线达到25条，中欧班列通达欧亚大陆20多个国家。沈阳的综合竞争力、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城市性质从“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升级为“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

这五年，我们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采取超常规举措攻坚克难，风险化解成效显著。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人民生命健康得到坚强守护。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实现整体性提升，连续14年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城商行改革化险取得明显进展，农信机构风险逐步出清，隐性债务稳步缩减，“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华晨集团核心资产、通用北盛闲置厂房得到有效处置，停工闲置多年的乐天、宝能、利源等一大批烂尾工程涅槃重生，城市伤疤正化身成为都市新地标。这些积久积重热点难点问题的有效解决，为未来发展卸下了包袱，打开了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这五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5%左右，58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城镇新增就业超过70万人，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连续4年保持

100%，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惠及198万人次，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健康沈阳、品质养老等民生工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4527公里老旧管网完成改造，925条背街小巷品质提升，3198座口袋公园扮靓全城，1837个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地铁网、快速路网越织越密，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让城市能思考、会呼吸，城市“大力度的更新”托起了民生“满满的幸福”！

这五年，我们驰而不息提升城市形象，久久为功涵养城市文明，城市品牌越擦越亮。我们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沈阳故宫、“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秀水河子战役纪念馆等文博场馆修缮一新，沈阳方城、老北市等历史文化街区实现蝶变。我们着力打造近悦远来的旅游目的地城市，“春天花正开、夏日享清凉、秋韵情意浓、冬日雪暖阳”系列活动让沈阳四季出彩，“一城三晚”“品牌赛事”等激活文旅体商融合新动能。我们热情迎客（qiè）、真诚听劝，市民“让景于宾”“让路于客”，地铁、博物馆延时服务，商圈春节不打烊，真正“把游客捧在手心里”，充分展现出沈阳人民崇德向善的文明之美。我们全面掀起“你好，沈阳”全球推介热潮，向世界展示“开放、友好、活力、现代”的城市形象，“沈水之阳、我心向往”等城市系列IP越来越响亮！

各位代表！一街一景彰显城市形象，一观一感赢得城市口碑。五年来，沈阳的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从“一宫两陵”的红墙黄瓦到百年中街的时尚繁华，从老北市的“凤舞九天”到西塔街的民族风情，从小河沿的市井烟火到沐浴之都的闲情逸致，从全国闻名的沈阳鸡架、沈阳烧烤到惊艳亮相的沈阳艺术季、喜剧电影周，从连续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到连续荣膺最具幸福感城市，沈阳的人情味、烟火气、时尚风、国际范不断彰显，已经成为游客心中“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的宝藏城市！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极具挑战和考验的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顶住经济下行、房地产业持续低迷、汽车产业断崖式下滑等多重压力，难中求成、稳

中求进，保持了向新向优的良好态势，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发展答卷。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左右，出口总额增长 10%，入境游客增长 43.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33.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全市“四上”企业首次突破 1 万户，粮食产量达到 84 亿斤、创历史新高，大气优良天数创有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住经济大盘。我们抢抓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机遇，全面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落实，及时出台稳增长、惠民生等政策措施，争取上级项目建设资金增长 35.7%，政策红利逐步释放。我们着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紧盯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谋立推建产”全链条发力，推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等 3000 个项目开复工，采埃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等 334 个工业项目投产运营，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主体结构完工。我们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发放补贴促进消费、打造场景引领消费、举办活动延伸消费，争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4 亿元、撬动消费 332.5 亿元，发放惠民消费券及购车补贴 3.6 亿元、拉动消费超 136 亿元。文旅市场持续火爆，接待国内游客突破 2.3 亿人次，我市获评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外国游客热衷的十大国内目的地城市。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策源功能明显增强，辽宁材料实验室二期基础设施竣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启动建设，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主体完工，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揭牌成立，先进技术成果沈阳转化中心获得国家支持，化工新材料中试平台入选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累计建成各类创新平台 1924 个、攻克技术难题 337 项，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830 亿元。产业焕新升级取得显著成效，新培育智能工厂 18 家、数字化车间 20 家，2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 5G 工厂，3 家企业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特变沈变 16 项新产品国际领

先，沈鼓“华泵一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实现两位数增长，数据标注量累计超过 1.2 万 TB，智能算力达到 1830P，21 个低空经济场景、8 个智能网联场景落地应用，国内首款双座电动直升机完成首飞，2 吨级大型通用运投无人机正式下线，三生制药创造了中国生物创新药出海新纪录。现代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资本市场“沈阳板块”捷报频传，宏远股份北交所上市、地铁险资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国际软件园公募 REITs 上市发行等都创造了东北第一。火炬中心东北中心投入运营，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 7.9%。成功举办上合组织民间友好论坛、粮食交易大会、城市规划年会、辽宁省航空产业发展大会暨沈阳法库国际飞行大会等大型活动，沈阳跻身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前十强。

(三) 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主线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区一策”推进开发区改革，体制机制加快重构；“一企一案”深化国企改革，市属国企营收增长 24.5%；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新登记经营主体快速增长，禾丰食品在民企 500 强排名稳步提升；要素市场化改革、零基预算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序展开。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重点全面扩大开放，自贸区形成 50 项制度创新成果，综保区全国排名提升 33 位，新开通“沈阳—迈阿密”货机航线、“沈阳—海参崴”客运航线和“沈阳—别雷拉斯特”精品班列，“一单制”集装箱发运量增长 363%，跨境电商交易突破 900 万单，桃仙机场客、货运输量均位列东北第一，沈阳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试点示范为抓手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高质量完成智能建造、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等试点任务，海外人才来华服务新机制等创新经验全国推广，都市圈交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127 个重点项目和重大合作事项顺利推进。京沈合作、对口支援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沈白高铁正式通车，沈丹铁路外迁工程正线完工，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开通运营，

雪松路跨线桥建成投用，东西快速干道、白山桥、沈海桥全面升级，新建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813 公里。着力提升城乡宜居品质，持续改造“老房子”、积极建设“好房子”，15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稳步实施，114 个老旧小区、100 条背街小巷、651 公里老旧管网、447 户农村危房完成改造更新，铁路沿线、“三站一场”、重点街路环境不断优化。和美乡村建设提质扩面，60 个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稳步实施，建设和美庭院 5000 个、和美村屯 100 个，农村户厕、农田灌溉井等 6 类涉农民生问题整治全面完成。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畜禽养殖污染局面全面扭转，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328 天，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创历史新高，完成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 17.7 万亩，中德产业园成为首批国家级零碳建设园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良种奶牛等 6 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持续壮大，20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沈阳臻品、稻田画之乡等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五) 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持续改善基本民生，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建成 2 个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投入使用，品质养老社区（村屯）创建率达到 100%，我市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网络”，成为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城市，获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连续 2 年荣获“中国最佳促进就业城市”，“盛情康养”平台成为全国智慧养老范本。我们坚决兜住底线民生，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3.5%，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6%，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惠及 16.9 万人次。我们积极发展品质民生，加快建设“百馆之城”“书香沈阳”，文旅青年合唱团摘得第二十届群星奖，杂技剧《先声》荣获舞台艺术领域最高奖文华奖，玫瑰音乐节、三车间音乐节燃动全城，首届全国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成功举办，“禾丰”女足挺进女超三甲、“铁人”男足夺冠冲超！

(六) 着力守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三保”底线兜

牢兜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燃气、矿山、危化等重点领域整治不断深化，消防、交通两个“百日攻坚”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三级综治中心全部实体化运行，信访总量不断下降，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宗教和顺、民族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做好中央及省委联动巡视、国家级开发区专项巡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统计局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我们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生命线，积极对标对表国际标准和国内最好水平，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我们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91 件、政协提案 620 件。我们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政府治理效能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国家安全、保密、审计、仲裁、公积金、贸促、侨务、邮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减灾、档案、修志、文史等工作成效明显，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不懈奋斗，“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沈阳全面振兴迈上了新台阶。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中央和省驻沈单位，向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来沈的广大投资者、创新创业者和观光旅游者，向关心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经济下行压力大，主要指标未能达到预期；内需主导作用还不强，消费投资增长动力减弱；新旧动能转换接续不畅，工业下行压力加大；改革攻坚突破不多，市场主体活力需要进一步激发；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还不高，县域经济仍是沈阳全面振兴的突出短板；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任务艰巨，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营商环境建设与先进城市相比差距较大。这些都是发展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转型中的阵痛，绕不开、躲不过，我们将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

根据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关于制定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制定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现提请大会审议。经大会审定后，市政府将认真组织实施，把“大写意”变成“工笔画”，把“规划图”变成“实景图”，努力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走在前、作表率，确保与全国、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我们要坚定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不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3+4+3”产业体系，建强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持续以“国之重器”扛牢“国之重任”。积极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加快建设“储能之都”。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发展“军民燃+低空经济”，强化大飞机总装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维护国防安全的战略支撑能力。

我们要推动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总体格局初步形成。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先进制造中心。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供需适配、内外联通、智慧绿色、融合共享的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

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化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塑造独具魅力的区域性文化中心。推动交通枢纽、物流枢纽、信息枢纽提质扩容，全面提升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能级。

我们要推动沈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经济增长量质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营商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中名列前茅，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沈阳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的战略机遇期、聚力攻坚期、重要窗口期，我们要夯实基础、全面发力，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锐意进取、接续奋斗，进一步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起步之年”，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经济工作和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落实中央宏观政策的质效，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当好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跳高队”，在推动新时代东

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上勇于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在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扩大内需主动力，全力保持经济稳步增长。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努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向好。

千方百计争取政策支持。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支持方向和资金投向，把国家要做的和我们想做的、能做的结合起来，围绕“两重”“两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循政策谋、顺趋势谋、扬优势谋、补短板谋、依产业谋，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政策资金争取工作。以企业真实需求为导向，适时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预期引导，提振发展信心。健全政策兑付机制，强化政策“直达快享”，推动惠企政策更加可感可及。

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升级商品消费，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序衔接，激发汽车、家电、电子产品、住房等消费潜力，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消费供给，加快医疗美容、休闲康养、“中医药+”等产业发展，抢占银发经济新蓝海。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宠物消费、“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新引进品牌首店110家。全力促进文旅体商融合消费，办好东北超、CBA、中超、女超“四大球市”，打好历史、红色、工业、民族文化“四张牌”，唱响春夏秋冬旅游“四季歌”，做强沐浴休闲之都、啤酒之都、歌迷之都、旗袍故都、赛艇之都“五都”品牌，举办大型演唱会40场以上，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1600场以上，全年接待游客突破2.5亿人次。进一

步拓展入境消费，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350 家。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持续打造“约沈阳 悦消费”品牌，改造提升东中街、太原街等传统商圈，高质量建设兴华地下商业街，加快推进山姆皇姑店、京东 MALL 浑南店等品牌项目建设，推动沈阳“老字号”创新发展，打造东北夜经济地标城市。

全力以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紧盯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力争 3000 个项目开复工、330 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做好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秦沈高铁二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桃仙机场二跑道、航空航天城、中能建绿色醇油基地、生命健康城、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标志性工程加快建设。坚持招商育商并举，构建系统化招育体系，完善投资促进协调机制，大力开展产业链、展会、基金、场景、闲置楼宇招商育商，不断提升项目引育质效。

(二) 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创新策源、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激活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增强创新源头供给。推动浑南科技城提升要素集聚和技术策源能力，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苏州、太行国家实验室辽宁基地创建，加快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建设，推动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竣工投用，积极谋划深地实验室、高速飞行器实验室。加强创新型企业“育苗、培干、强柱”梯度培育，力争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 3000 家，科技型企业超过 3.4 万家。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征集筛选一批“卡脖子”难题，谋划争取重大科技任务 50 个以上。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载体达到 160 个，支持飞行器机体快速研制中试平台晋升国家级，累计培育技术经纪人 1400 名，促进

500 项以上高校重大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920 亿元。

塑造人才竞争优势。探索新型研究型大学建设推进机制，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积极建设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扎实开展“博士沈阳行”、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新认定各类人才超过 2000 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 15 万人以上。

各位代表！人才是城市发展之基、创新之要、竞争之本，我们将持续打造青年发展型街区、人才友好型城市，以开放的姿态、务实的举措、贴心的服务广聚天下英才，让各类人才创新有条件、创业有机会、发展有空间，努力形成“春风催得百花开，百花秀出盛景来”的良好生态！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优势地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统筹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焕新，加快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中心、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

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开展免费诊断，强化龙头带动，全面推进大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培育智改数转示范项目 60 个，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吉利新能源汽车实现量产，确保华晨宝马新世代车型投产。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六基”项目 30 个，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 20 个，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

推动新兴产业成梁立柱。着力壮大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加快东北国际医疗科技产业城、数字经济产业园、世界级航空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 10 吨级高商载无人货机、曼塔 eVTOL 等低空经济项目研发制造。前瞻布局具身智能、未来材料、深地深海空天装备等未来产业，推动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投入使用。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网络、算力、融合基础设施布局，争取国家算力大通道区域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国家数据标注基地，积极开

发垂直领域大模型，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加速落地，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做强做活金融商贸开发区，大力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着力壮大科技服务业，培育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业龙头企业，推动重点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转型。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坚持以会兴业，办好制博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品牌展会。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振兴发展动力活力。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奔着现实问题去，盯着突出问题改，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对照世界银行标准和先进城市经验，制定实施营商环境建设整体提升行动方案（2026年版）。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现更高水平“一次不用跑”，加快推出10项“一件事”“一类事”服务场景。牢固树立“成就企业就是成就我们自己”意识，做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机制，建立和实施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以“有解思维”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营商环境发生的新变化。信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是世界上最宝贵的资源，我们将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凡是政府作出的承诺，决不“踢皮球”，决不“装糊涂”，说到做到、一诺千金！

各位代表！“投资不过山海关”的说法一直是我们的“痛”，我们必须敢于揭短亮丑、正视问题，必须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以霹雳手段、雷霆举措，综合施策、铁腕攻坚，打一场营商环境的攻坚战、翻身仗，实现短期内明显好转、根本好转，真正形成“山海关不住、投资到沈阳”“一过山海关、投资天地宽”的崭新局面！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围绕“聚焦主责、放权赋能、激发活力”，“一区一策”深化开发区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更大力度优化

国资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不断提升竞争力，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达到 4540 亿元。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新签约央地合作项目 30 个以上。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破解融资难题，切实形成民营企业敢投、想投、会投、能投的发展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要件、流程、时限进行革命性重塑。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农业农村改革、零基预算改革等取得新进展。

扩大更高水平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点举措落地实施，全年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50 项以上，综保区保税加工业务进出口增长 10% 以上。持续拓展“空陆海网”通道，积极构建东北亚“3 小时航空交通圈”，推动桃仙机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加快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深度参与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备案企业突破 600 家。推进经贸合作提质增效，积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支持头部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200 家。聚焦医疗、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落地见效。加强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友城标杆城市。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布局。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新签约京沈合作项目 65 个。积极参与东北三省一区协同联动，推进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氢能走廊、文旅平台以及沈大经济走廊建设。推动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带头构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文旅体商融合共建、高频事项跨域通办，着力构建梯度互补、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链式布局。

(五) 坚持内涵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编制实施全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加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扎实推进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125 个、背街小巷 100 条、城市危旧房 2000 套，加装更新电梯 2286 部。推动闲置土地和停缓建项目有效处置，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盘活利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快秦沈、新阜等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南五马路等 15 条街路更新工程，打通羊安大街等 5 条断头路，确保地铁 3 号线东段开通运营。稳步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固改造二环高架桥、零公里立交桥等重点桥梁，更新改造 80 公里供水管网、200 公里燃气管网、300 公里供热管网，推进 26 项内涝防治工程，不断筑牢安全韧性城市基底。

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在城市运行、应急管理等方面谋划更多应用场景。持续提升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水平，开展架空线缆、病害窨井盖等专项整治，推动景观照明智慧升级与节能改造，着力解决围挡过多、“马路拉链”、行车堵、停车难等问题。加快建设北方特色园林城市，优化“一河两岸”、环城水系滨水空间功能，因地制宜增绿补绿，精心打造口袋公园，为群众增添更多身边的绿色、眼前的美景。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积极挖掘历史文化名城深厚底蕴，推动新乐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改扩建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确保“还是沈阳”超级 IP 项目开业运营。繁荣高品质文化供给，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办好“全民阅读活动周”等文化活动，打造诗意“书香沈阳”。积极发展数字创意、国漫影视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建设文化片区、文化街区、文化园区，着力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实施“德耀沈阳 文明浸润”工程，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各位代表！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沈阳的街巷里，收藏着大家的共同记忆、承载着大家的共同期盼。让我们锚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汇聚起千千万万个“微力量”，一起去描绘、一起去建设、一起去呵护，共同打造重内涵、有温度、高颜值幸福家园！

(六)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高标准农田 90.7 万亩，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10 个以上，实施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28.1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亿斤以上。

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链条升级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壮大粳稻、大豆等优势产业集群。做强“沈阳臻品”特色品牌，持续打造酸菜、肉鸡、树莓、淡水鱼和稻田画之乡。建设食品工业大市，推动十月稻田、昊明等龙头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建设 5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一村一策”推动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加快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开涉农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扎实做好土地延包试点，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积极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维修改造农村危房 341 户、农村公路 600 公里。强化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临近城区县域、农业主体县域、资源优势县域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 9 个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县域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4 区 18 园”产业核心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和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激活镇域经济单元，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农业大镇。

(七) 全面推进绿色转型，绘就美丽沈阳生态画卷。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PM_{2.5}、臭氧等污染物协同减排，确保大气优良天数稳定在较高水平；强化蒲河、秀水河、北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确保18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持续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国土绿化提质扩面行动，深入开展“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完成人工造林1万亩，修复退化林5.3万亩，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碳达峰试点，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强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推动中德产业园等加快建设零碳园区，新培育20个绿色工厂，倡导绿色出行、低碳消费新风尚，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蔚然成风。

(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14万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7所，培育新优质学校25所，扩容普通高中优质学位8000个，为500所中小学配备智慧体育设施，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市）。持续巩固“双减”成果，营造学生潜心读书、教师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打造高水平健康沈阳。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新增5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推进7个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760个村卫生室配备多功能检查检测设备。持续完善疾控体系，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为1万名农民工、一线职工等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国粹岐黄·健康沈阳”特色品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全面推行长期护理险制度。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统筹城乡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推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10家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建设13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一步做优“盛情康养”智慧养老服务品牌，打造10家智慧养老机构，积极探索老幼共享综合体建设。落实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生育友好型社会。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扩大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覆盖面。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困难家庭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为18.9万名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我们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形成了12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大会审议票决。我们还将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问题专项治理，努力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把解决千千万万户小家的烦恼，变成我们的施政举措，让我们的工作成效，洋溢在老百姓的张张笑脸上！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前端、治未病，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妥推动城商行改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持续推进存量隐性债务有序化解，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好房子”，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有效维护公共安全。持续提高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升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落后化工装置改造和矿山排查整治，全面加强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做好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精心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综治中心建设，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网赌电诈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持续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等工作，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

各位代表！当前，沈阳正处于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强化法治建设，用法治规范市场和政府边界，切实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政务运行更加透明高效。强化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增效。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把政府资金更好地用在发展紧要处、花在群众生活上。强化作风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领导带头抓落实、紧盯目标抓落实、直面问题抓落实，向优者学、与快者比、跟强者争，闻令而动、挺膺担当、善作善成，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跃马扬鞭、万马奔腾，一起为梦想奋斗、为幸福打拼，以优异成绩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6〕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确保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增强扩大内需主动力，全力保持经济稳步增长

(一) 千方百计争取政策支持。

1.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支持方向和资金投向，围绕“两重”“两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循政策谋、顺趋势谋、扬优势谋、补短板谋、依产业谋，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政策资金争取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以企业真实需求为导向，适时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预期引导，提振发展信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健全政策兑付机制，强化政策“直达快享”，推动惠企政策更加可感可及。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 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4.升级商品消费，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序衔接，激发汽车、家电、电子产品、住房等消费潜力，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强化健康、托幼服务消费供给。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强化养老服务消费供给。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数据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强化家政服务消费供给。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加快医疗美容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9.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抢占银发经济新蓝海，加快康养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1.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绿色消费、数字消费、宠物

消费、“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新引进品牌首店 110 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办火东北超、CBA、中超、女超“四大球市”。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3.打好历史、红色、工业、民族文化“四张牌”，唱响春夏秋冬旅游“四季歌”，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2.5 亿人次。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做强沐浴休闲之都品牌。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做强啤酒之都品牌。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做强歌迷之都品牌，举办大型演唱会 40 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做强旗袍故都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做强赛艇之都品牌。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9.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 1600 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0.进一步拓展入境消费，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离境退税商店达到 350 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1.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持续打造“约沈阳 悦消费”品牌，改造提升东中街、太原街等传统商圈，高质量建设兴华地下商业街。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平区、大东区、铁西区政府

22.加快推进山姆皇姑店、京东 MALL 浑南店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皇姑区、浑南区政府

23.推动沈阳“老字号”创新发展，打造东北夜经济地标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全力以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

24.紧盯项目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力争 3000 个项目开复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5.力争 330 个工业项目竣工投产。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6.做好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秦沈高铁二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7.推动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航空航天城、中能建绿色醇油基地、生命健康城、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标志性工程加快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康平县政府

28.坚持招商育商并举，构建系统化招育体系，完善投资促进协调机制，大力开展产业链、展会、基金、场景、闲置商务楼宇招商育商，不断提升项目引育质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增强创新源头供给。

29.推动浑南科技城提升要素集聚和技术策源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30.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科研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苏州、太行国家实验室辽宁基地创建，加快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建设，推动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竣工投用，积极谋划深地实验室、高速飞行器实验室。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1.加强科技型企业“育苗、培干、强柱”梯度培育，力争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突破 3000 家，科技型企业超过 3.4 万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2.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征集筛选一批“卡脖子”难题，谋划争取重大科技任务 5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3.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推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载体达到 160 个。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4.支持飞行器机体快速研制中试平台晋升国家级。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5.累计培育技术经纪人 1400 名，促进 500 项以上高校重大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920 亿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塑造人才竞争优势。

36.提升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积极建设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7.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8.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扎实开展“博士沈阳行”、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新认定各类人才超过2000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9.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15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优势地位

（一）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40.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开展免费诊断，强化龙头带动，全面推进大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培育智改数转示范项目60个，实现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1.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吉利新能源汽车实现量产，确保华晨宝马新世代车型投产。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大东区、铁西区政府，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实施“六基”项目30个，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20个，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新兴产业成梁立柱。

43.着力壮大航空航天产业，促进10吨级高商载无人货机、曼塔

eVTOL 等低空经济项目研发制造。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4.着力壮大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5.着力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6.着力壮大新能源产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7.加快东北国际医疗科技产业城、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浑南区政府

48.加快世界级航空小镇建设。

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49.前瞻布局具身智能、未来材料、深地深海空天装备等未来产业，推动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0.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积极开发垂直领域大模型，推动人

工智能应用加速落地，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1.加强网络、算力、融合基础设施布局，争取国家算力大通道区域枢纽节点，加快建设国家数据标注基地。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52.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发展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3.做强做活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

牵头单位：沈河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54.着力壮大科技服务业，培育研发设计等服务业领军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5.壮大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业领军企业。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6.推动重点制造企业向“产品+服务”转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7.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生产服务型、陆港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铁西区、于洪区、辽中区政府

58.办好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品牌展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振兴发展动力活力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59.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和先进城市实践经验，实施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对标改革整体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0.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实现更高水平“一次不用跑”，加快推出10项“一件事”“一类事”服务场景。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1.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监督活动。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62.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63.围绕“聚焦主责、放权赋能、激发活力”，“一区一策”深化开发

区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4.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更大力度优化国资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不断提升竞争力，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达到 454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5.进一步深化央地合作，新签约央地合作项目 3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6.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破解融资难题，切实形成民营企业敢投、想投、会投、能投的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7.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要件、流程、时限进行革命性重塑。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8.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取得新进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数据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9.推动农业农村改革取得新进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0.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取得新进展。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 扩大更高水平开放。

71.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试点举措落地实施，全年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50 项以上。

牵头单位：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2.沈阳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业务进出口增长 1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辽中区政府

73.推动桃仙国际机场建设国际航空枢纽。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浑南区政府

74.加快建设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5.加快建设国际公路运输集结中心。

牵头单位：辽中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76.深度参与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7.推动跨境电商备案企业突破 600 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8.推进经贸合作提质增效，积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支持头部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200 家。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9.聚焦医疗、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领域，推动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0.加强国际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标准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

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81.加快打造东北亚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友城标杆城市。

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四）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布局。

82.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合作，新签约京沈合作项目 65 个。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3.积极参与东北“三省一区”协同联动，推进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氢能走廊、文旅平台和沈大经济走廊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4.提升沈阳都市圈协同发展，带头构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着力构建梯度互补、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链式布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5.推动都市圈文旅体商融合共建。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86.推动都市圈高频事项跨域通办。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五、坚持内涵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一）加快城市有机更新。

87.扎实推进老旧住房自主更新。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88.改造老旧小区 125 个。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9.改造背街小巷 100 条。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90.改造城市危旧房 2000 套。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1.加装更新电梯 2286 部。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沈阳公积金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92.推动闲置土地和停缓建项目有效处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3.加强老旧厂房盘活利用。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4.加强低效商务楼宇盘活利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5.加快秦沈、新阜等高速公路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6.实施南五马路等 15 条街路更新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97.打通 5 条断头路。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98.确保地铁 3 号线东段开通运营。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市）政府

99.加固改造二环高架桥、零公里立交桥等重点桥梁。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0.更新改造 80 公里供水管网。

牵头单位：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1.更新改造 200 公里燃气管网。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02.更新改造 300 公里供热管线。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103.推进 26 项内涝防治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

104.加快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在城市运行、应急管理等方面谋划更多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5.持续提升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水平，开展架空线缆、病害窨井盖等专项整治，推动景观照明品质提升，着力解决围挡过多、“马路拉链”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6.着力解决行车堵、停车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数据局、国动办、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7.加快建设北方特色园林城市，优化“一河两岸”、环城水系滨水空间功能，因地制宜增绿补绿，精心打造口袋公园。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108.推动新乐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改扩建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确保“还是沈阳”超级IP项目开业运营。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9.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0.办好“全民阅读活动周”等文化活动，打造诗意“书香沈阳”。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1.积极发展数字创意、国漫影视等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建设文化片区、文化街区、文化园区，着力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2.实施“德耀沈阳 文明浸润”工程，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一）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113.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高标准农田 90.7 万亩，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 10 个以上，实施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28.1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亿斤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将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114.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链条升级农业产业体系，着力壮大粳稻、大豆等优势产业集群。做强“沈阳臻品”特色品牌，持续打造酸菜、肉鸡、树莓、淡水鱼和稻田画之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5.建设食品工业大市，推动十月稻田、昊明等领军企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建设 5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

(市) 政府

116.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一村一策”推动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加快打造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17.全面推开涉农地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8.扎实做好土地延包试点，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19.积极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0.维修改造农村危房 341 户。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

政府

121.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600 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2.健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3.不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四) 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

124.支持临近城区县域、农业主体县域、资源优势县域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培育壮大9个特色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5.推动县域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4区18园”产业核心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和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激活镇域经济单元，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农业大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七、全面推进绿色转型，精心绘就美丽沈阳生态画卷

(一) 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

126.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PM_{2.5}、臭氧等污染物协同减排，确保大气优良天数稳定在较高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房产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7.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蒲河、秀水河、北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确保18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8.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固体废物综

合治理行动，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加强生态系统建设与保护。

129.持续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30.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1.实施国土绿化提质扩面行动，深入开展“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完成人工造林1万亩，修复退化林5.3万亩，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32.深入推进碳达峰试点，推动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3.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新培育20个绿色工厂。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4.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5.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6.加强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

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137.推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加快建设零碳园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38.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城镇新增就业14万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9.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40.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1.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7所，培育新优质学校25所，扩容普通高中优质学位8000个，为500所中小学配备智慧体育设施，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市）。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2.持续巩固“双减”成果，营造学生潜心读书、教师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打造高水平健康沈阳。

143.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4.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新增5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推进7个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760个村卫生室配备多功能检查检测设备。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5.持续完善疾控体系，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6.为1万名农民工、一线职工等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7.深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国粹岐黄健康沈阳”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9.全面推行长期护理险制度。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水平。

150.统筹城乡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推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10家养老机构实现公建民营，建设13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进一步做优“盛情康养”智慧养老服务品牌，打造10家示范型智慧养老机构，积极探索老幼共享综合体建设。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1.落实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2.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牵头单位：市妇联、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五）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153.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扩大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4.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和困难家庭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房产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5.为 18.9 万名残疾人投保意外伤害险。

牵头单位：市残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6.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九、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57.稳妥推动城商行改革。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8.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9.持续推进存量隐性债务有序化解，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60.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61.建设安全舒适绿色“好房子”。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62.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沈阳公积金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二)有效维护公共安全。

163.持续提高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升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民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4.扎实推进落后化工装置改造。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5.扎实推进矿山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6.全面加强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7.全面加强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8.持续做好社会面小场所安全治理。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消防救援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9.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精心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强化社会治理创新。

17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司法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

政府

171.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综治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2.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3.全面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网赌电诈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4.持续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工作。

牵头单位：市国动办

责任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75.持续加强退役军人工作，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责任单位：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76.强化法治建设。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7.强化纪律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8.强化作风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各牵头部门分管市领导负责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6〕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做好土地征收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函〔2025〕104号），经省政府批准，现将我市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除外）的土地征收补偿。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基准对象为一般农用地，以此为基础，按照永久基本农田 1.2、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系数进行调整。在实施征

收中不得降低补偿标准。

三、被征收土地上有附着物和青苗的，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所有权人另行补偿，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4:6。

五、建设项目经批准使用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临时使用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区、县（市）政府应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八、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2.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3.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类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区	平均价	区片 I	区片 II	区片 III	区片 IV	区片 V	区片 VI	区片 VII
沈阳市		4.77							
1	和平区	12.5	12.5						
2	沈河区	48.1	48.1						
3	大东区	14.82	22.6	14.9	11.6	7.8			
4	皇姑区	30.39	44.1	41	30.8	21.9	14.6		
5	铁西区	4.56	5.1	3.9					
6	苏家屯区	6.17	12.4	8.7	6.1	4.5			
7	浑南区	8.5	12.5	10.4	10.1	9	8.5	7.4	6.6
8	沈北新区	6.32	9.6	6.7	5.8				
9	于洪区	7.61	42	29.4	18.1	12.3	10.4	6.2	5.6
10	辽中区	3.76	5	3.7					
11	新民市	3.94	4.7	4.3	3.7				
12	法库县	3.63	4.5	3.6					
13	康平县	3.31	4	3.3					

附件 2

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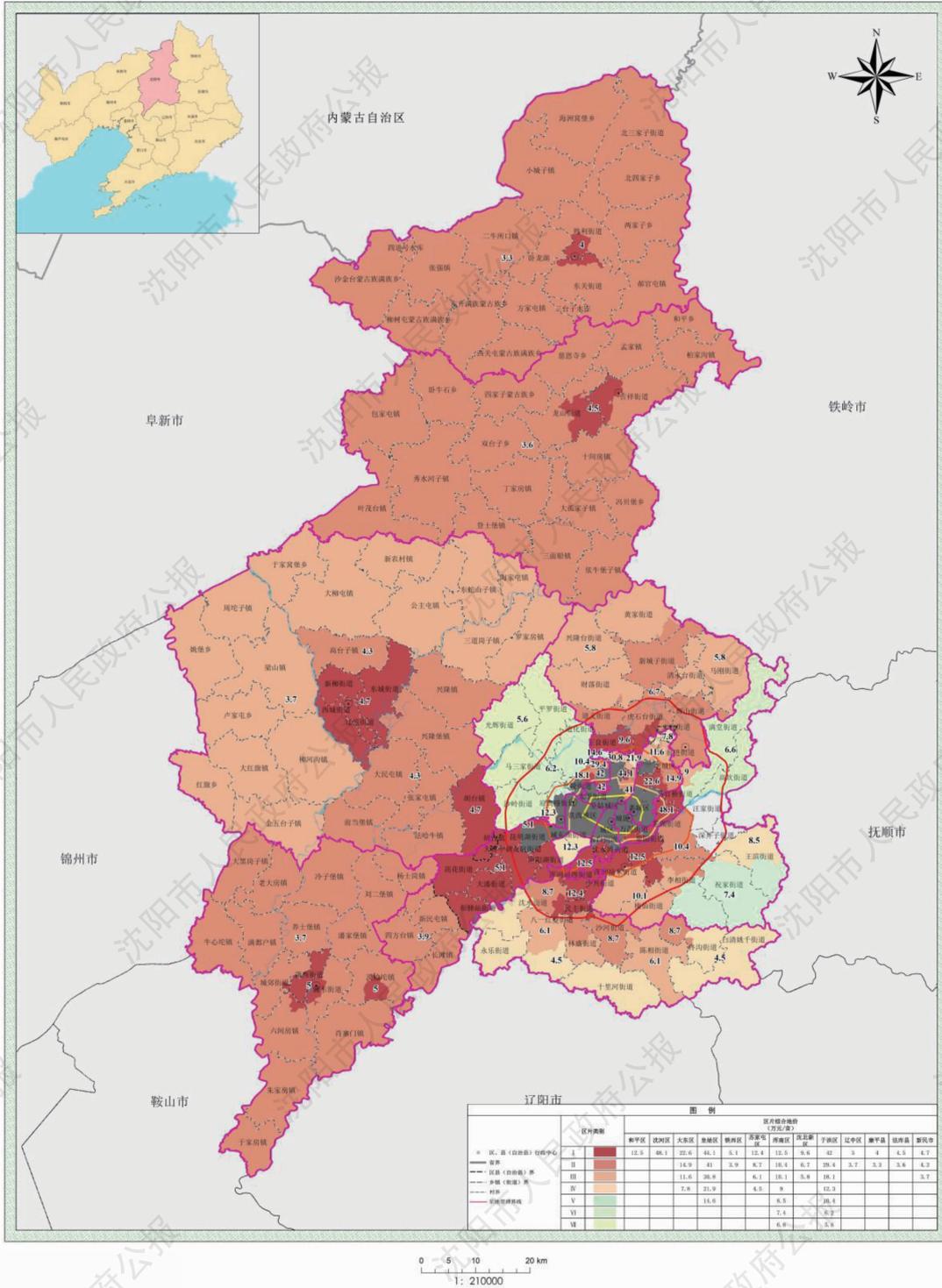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区片范围
和平区	I	12.5	长白街道、沈水湾街道、浑河站西街道
沈河区	I	48.1	东陵街道、马官桥街道、南塔街道、泉园街道
大东区	I	22.6	前进街道（榆林村、二台子村、东山村、沈海村、望花村、畜牧场）
	II	14.9	前进街道（王家村、后陵村、山梨村、赵家村、辛家村）
	III	11.6	前进街道（皮台村、大志村、大洼村）、文官街道（朱尔村、木匠村）
	IV	7.8	文官街道（前詹屯社区、柳岗屯社区）
皇姑区	I	44.1	陵东街道（北陵农场）
	II	41	陵东街道（东窑村、西窑村、上岗子村、陵东村、柳条湖村）
	III	30.8	鸭绿江街道（观音村、田义村）
	IV	21.9	鸭绿江街道（文官村）
	V	14.6	四台子街道（北四台子村、方溪湖村）
铁西区	I	5.1	翟家街道、大潘街道、彰驿站街道、高花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昆明湖街道（张士村、高明村、团结村、安乐村、弓匠堡村、四台子村、王兴村）、胡台镇（大牯牛村、二牯牛村、徐家林子村、南山村）
	II	3.9	长滩镇、四方台镇、新民屯镇、杨士岗镇（火石岗村、八三堡村）、刘二堡镇（罗圈泡村）
苏家屯区	I	12.4	解放街道、民主街道、中兴街道、沈水街道（前谟家堡村、东谟家堡村、大淑堡村、小淑堡村、浑河农场三分场）
	II	8.7	沈水街道（北营子村、胡家甸村、新兴屯村、西苏堡村、王秀庄村、代古家子村）、林盛街道（四方台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林盛堡村、达连屯村、文城堡村、大古家子村）、沙河街道、佟沟街道（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
	III	6.1	林盛街道（除四方台村、英窝村、小古家子村、林盛堡村、达连屯村、文城堡村、大古家子村外）、陈相街道、八一红菱街道（来胜堡村、佟罗堡村、仁尔村、仁尔西村、荒地村、八家子村、前烧锅村、后烧锅村、邵林子村、邢台子村、三家子村、房身村、武镇营村、双台子村、任家甸村、官立村）
	IV	4.5	沈水街道（大庄科村、金大台村、杨孟达村、张当堡村、拉他泡村、新开河村、王纲堡村、马头浪村、于家窝棚村、水萝卜台村）、八一红菱街道（北红菱村、烟台村、宋大台村、佟小台村、黑林台村、宛庄子村、泡子沿村、张良堡村、南红菱村）、十里河街道、白清姚千街道、永乐街道、佟沟街道（除佟沟村、李沟村、苏沟村、贾沟村、关沟村、史沟村、刘后地村、胜利村外）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区片范围
浑南区	I	12.5	五三街道、李相街道（张沙布村、南大甸子村、后桑林子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浑河站东街道（除浑南塔北村、浑南鸡冠屯村、浑南下深村外）
	II	10.4	东湖街道、李相街道（王宝石寨村、王起寨村、施家寨村、收兵台村、南井村、高力村）
	III	10.1	浑河站东街道（浑南塔北村、浑南鸡冠屯村、浑南下深村）、白塔街道、李相街道（孙家寨村、南岭村、下泉水浴村、元科村、保和村、上泉水浴村）、桃仙街道
	IV	9	满堂街道（东沟村、英达村、公家村）
	V	8.5	祝家街道（沙河子村）、王滨街道（金德胜村、东靠山村、后康村、永胜村、洪台沟村、于胜村、于桥村、前康村、潘理村、中华寺村、荒地沟村、尖山子村、后沟村、大乐村）
	VI	7.4	李相街道（永安村、闫家村、段家村、高八寨村、得胜村、三家寨村、后李相村、王士兰村、瓦子峪村、前李相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老塘峪村）、祝家街道（除沙河子村外）、王滨街道（王滨村、东八家子村、富家村、魏家村、兴盛村）
	VII	6.6	满堂街道（除东沟村、英达村、公家村外）、高坎街道
沈北新区	I	9.6	虎石台街道（虎石台社区、后占屯社区、小桥子社区）、正良街道
	II	6.7	虎石台街道（除虎石台社区、后占屯社区、小桥子社区外）、道义街道、辉山街道、新城子街道、黄家街道（前进农场）、财落街道（马古煤矿）
	III	5.8	清水台街道、财落街道（除马古煤矿外）、兴隆台街道、马刚街道、黄家街道（除前进农场外）
于洪区	I	42.0	陵西街道（沙河子村、下坎子村）、北陵街道（塔湾村、小韩村）
	II	29.4	北陵街道（八家子村）、陵西街道（包道村）
	III	18.1	北陵街道（小转村）
	IV	12.3	城东湖街道、南阳湖街道、迎宾路街道（北李官村）
	V	10.4	迎宾路街道（红旗台村、丁香村、姚家村）、造化街道（造化村、大转村）、北陵街道（后丁香村）
	VI	6.2	造化街道（除造化村、大转村外）、平罗街道（后辛台村、前辛台村、三家子村）、马三家街道（兰屯村、马三家村、小三家村、永安桥村、援工村、沙岗子村、大兴村、新光村、吴家村、西桥村、北陈村、鲍岗子村、陈孤家子村）、沙岭街道（东民村、前民村、西和平村、兰台村、全胜村、爱国村、兴盛村、光辉村）
	VII	5.6	沙岭街道（沙岭村、诺木浑村、沙坨子村、集贤村、繁荣村）、平罗街道（除后辛台村、前辛台村、三家子村外）、马三家街道（东三十家、北甸子村、东甸子村、大房身村、西大林村、东大林村、拉马台村、西三十家村、古城子村、静安村、曹台村、范屯村、边台村、皮台村、岔路村）、光辉街道

地区	区片	地价 (万元/亩)	区片范围
辽中区	I	5.0	蒲西街道、蒲东街道(年家屯村、吴家屯)、城郊街道(小龙湾村)、茨榆坨街道(第一至第六社区)、六间房镇(马三家子村)
	II	3.7	城郊街道(除小龙湾村外)、茨榆坨街道(除第一至第六社区外)、六间房镇(除马三家子村外)、蒲东街道(除年家屯村、吴家屯外)、杨士岗镇、于家房镇、朱家房镇、养士堡镇、刘二堡镇、肖寨门镇、潘家堡镇、冷子堡镇、老大房镇、大黑岗子镇、满都户镇、牛心坨镇
新民市	I	4.7	胡台镇、东城街道、辽滨街道、西城街道、新柳街道
	II	4.3	法哈牛镇、前当堡镇、大民屯镇、张家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高台子镇
	III	3.7	金五台子镇、红旗乡、大红旗镇、柳河沟镇、卢家屯乡、姚堡乡、梁山镇、周坨子镇、于家窝堡乡、大柳屯镇、新农村镇、公主屯镇、三道岗子镇、东蛇山子镇、陶家屯镇、罗家房镇
法库县	I	4.5	吉祥街道(东门村、法库镇、陶屯村、西门村、南门村、周地沟村、建设村、北门村、果子园村、东农村、马家店村)、龙山街道(法库镇、石岗子村、四台子村、秋皮沟村、下洼子村、三泉村、团山子村、前魏家楼村、后魏家楼村、西闫村)
	II	3.6	柏家沟镇、包家屯镇、慈恩寺乡、大孤家子镇、登仕堡子镇、丁家房镇、四家子蒙古族乡、卧牛石乡、叶茂台镇、冯贝堡镇、和平乡、孟家镇、三面船镇、双台子乡、秀水河子镇、依牛堡子镇、十间房镇、龙山街道(除法库镇、石岗子村、四台子村、秋皮沟村、下洼子村、三泉村、团山子村、前魏家楼村、后魏家楼村、西闫村外)、吉祥街道(除东门村、法库镇、陶屯村、西门村、南门村、周地沟村、建设村、北门村、果子园村、东农村、马家店村外)
康平县	I	4	胜利街道(康平镇、前进村、顺山屯村、胜利村、镇西村)、东关街道(苏家岗村)
	II	3.3	胜利街道(除康平镇、前进村、顺山屯村、胜利村、镇西村外)、东关街道(除苏家岗村外)、郝官屯镇、张强镇、小城子镇、方家屯镇、二牛所口镇、东升满族蒙古族乡、海州窝堡乡、两家子乡、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沙金台蒙古族满族乡、北三家子街道、北四家子乡、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卧龙湖、四道号水库、三台子水库

附件 3

沈阳市征地区区片综合地价区位图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谷军营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金融、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防震减灾救灾、外事、信访、统计、国防动员、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对口合作支援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国防科工办、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政府外办、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数据局、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国有资产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盛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省地震局、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市委台办（市委港澳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港澳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对外友协，驻军、驻沈财政机构、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含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刚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局、省地震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文哲 负责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沈阳浑南科技城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重大项目方面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救灾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联系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市总工会以及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

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局、省地震局。

代负责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代分管市

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代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推进沈阳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引领带动周边区域形成合力、共同发展，打造沈阳全面振兴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临空经济区核心发展区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条 区域范围。临空经济区规划面积 20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发展区 108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按照省、市相关规划确定。

第三条 功能定位。根据国家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锚定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总目标，依托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将临空经济区建设成为通达全球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国家重要的临空产业创新中心、面向东北亚的对外开放门户、智慧绿色的现代化航空新城。

第四条 机构及职责。市政府设立的沈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授权或委托履行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等相关经济管理和服务职责。

（一）组织实施核心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发展、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对土地利用实施管理；

（二）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负责核心发展区经济管理相关工作；

（三）与属地区级政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制度创新和营商环境建设；

（四）协调沈阳海关、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沈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税务局、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

（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按照市、区共建共享原则，在符合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前提下，支持

属地区级政府共同开发建设核心发展区。

属地区级政府应配合管委会做好临空经济区的规划编制、土地收储、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等工作，负责核心发展区的公安、交通、应急、民政、教育、医疗、执法、司法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委会与属地区级政府建立经济统计指标汇总对接机制，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核心发展区产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数据归属地区级政府，由属地区级政府统计后，配合管委会及时汇总临空经济区总体经济数据。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管理权限。临空经济区享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经授权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面推行清单化管理。

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将临空经济区核心发展区的经济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委托管委会行使，具体权限内容在授权决定或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属地区级政府承办行政审批事项时，一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能。

第六条 工作机制。临空经济区应建立下列工作机制：

（一）统筹推进机制。发挥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制约临空经济区发展的有关问题和事项。

（二）决策实施机制。管委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于每年年初研究决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土地储备计划、招商引资等事项，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具体工作落实措施。

（三）沟通协调机制。管委会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省对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省（中）直驻区单位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与属地区级政府建立会商机制，定期研究土地征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等工作，调度核心区以外区域规划建设情况。

（四）联动创新机制。建立与省、市重点开放平台协同联动创新机制，

在制度创新、政策协同、数据共享、产业联动等方面探索协同发展新路径。

(五) 评估通报机制。管委会定期开展系统评估，对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管理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予以通报。

第七条 产业发展导向。充分发挥临空经济高时效、高附加值的优势，推动临空经济区构建以枢纽物流服务为牵引，以航空制造与维修、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智能装备等五大先进制造业为重点，以临空现代服务为支撑的“1+5+1”产业格局。

管委会应结合现有规划情况，建立促进临空经济区发展的产业目录，制定项目准入条件、准入制度和鼓励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对于属地区级政府已形成并纳入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协同属地区级政府共同培育壮大现有产业，并与临空经济区相关产业有机融合、做优做强。

管委会应充分运用自贸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功能叠加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

第八条 政务服务。属地区级政府负责核心发展区内政务服务工作，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并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管委会积极协调属地区级政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

第九条 财政管理。管委会使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财政国库，单独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纳入属地区级政府预决算并单独列示，报属地区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由自贸区沈阳片区税务征管机构独立开展区域内税费征管工作。

第十条 财政分配。为支持临空经济区高质量发展，2024—2028年，对财政体制改革后省、市集中的自贸区沈阳片区财力，通过规范转移支付给予奖补支持。市财政继续加大对临空经济区支持力度，以2023年为基

期年，从 2024 年起连续 5 年，将核心发展区内（不包含自贸区沈阳片区）市级集中财力增量部分，通过规范转移支付方式支持临空经济区发展。市财政在统筹全市支出的基础上，安排 10 亿元资金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管委会与属地区政府财力按照“固定基数划转+增量按 1:1 比例分享”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进行资金结算。重大项目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管委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协商研究。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及征收管理。管委会应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利用的原则，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建立临空经济区土地出让开发成本和收益核算制度，接受市级土地和财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核心发展区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报批。管委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根据项目需要明确土地征收、安置标准、资金来源等，由属地区级政府负责开展核心发展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和补偿工作。

核心发展区新增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农业农村资金后，全部返还款委会，用于核心发展区开发建设；核心发展区存量收储土地的收储成本由属地区级政府组织核定，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的各项政策性资金后，全部返还属地区级政府。

核心发展区新增和存量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与收储成本差额部分由属地区级政府挂账，管委会负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管委会可就属地区级政府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另行制定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开发运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开发时序，统筹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管委会可依法设立开发企业。开发企业经管委会同意，依法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引育集聚、区域运营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大型

国企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考核开发企业负责人业绩，审计、监督企业资产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规划土地管理。管委会经依法授权或委托后，行使核心发展区内除住宅、商业用途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划拨审批职能；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核心发展区内市级城乡规划管理职能（详细规划审批及重点区域、重点街路两侧、重要事项、重要公共和公用设施详细规划修改除外），规划管理结果报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投融资方式。管委会可利用核心发展区的土地、经营性资产及财政资金建立投融资体系，设立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在基础设施领域和产业发展方面设立专项子基金，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市政府支持临空经济区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专项资金，每年整合各类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发展。

第十五条 跨区域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设项目需占用核心发展区用地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征求管委会意见；管委会开发建设的项目需占用其他地区用地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征求属地区级政府意见。

第十六条 干部人事制度。管委会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优化机构编制配置，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在规定的编制和职数限额内自主定岗定员，实行“员额总控、全员聘任（用）、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末位调整”的管理模式，探索实施干部“档案职务”“岗位职务”双轨制并行管理。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制度。

第十七条 非核心发展区管理。临空经济区除核心发展区以外的区域，按照“统一规划、属地建设、准入备案、联席会商”的原则，由管委会与属地区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重点工作协商机制，执行原财

税、土地收储等政策制度；由属地区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原有职责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自贸区沈阳片区的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沈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形成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起草《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单位。

二、主要内容

《分工方案》共分 9 个方面、178 项工作任务，牵头和责任单位涉及 55 个部门和单位、13 个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9 个方面具体为：增强扩大内需主动力，全力保持经济稳步增长；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优势地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激发振兴发展动力活力；坚持内涵式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开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全面推进绿色转型，精心绘就美丽沈阳生态画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城市安全防线。

三、具体要求

市政府第二十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部署，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市两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聚焦扛牢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锚定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

实的作风，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一要坚定信心抓落实，充分认识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新质动能培育壮大、风险隐患有效化解所带来的多方利好，乘势而上、锐意进取，奋力实现良好开局。二要锚定目标抓落实，全时全域分析指标，精细精准分解任务，到边到底压实责任，比学赶超、赛马竞进，上下同心、协同联动，确保每项工作都精准对接、高效推进。三要积极争跑抓落实，吃透政策、找准方向，提早准备、谋定快动，认真执行、提高质效，确保上级政策、资金、项目接得住、用得好。四要紧盯问题抓落实，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强化“有解思维”，发扬“首创精神”，主动担当、服务大局，切实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五要提升素质抓落实，增强捕捉机遇、抢占“风口”的战略敏锐性，主动对标学习先进，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在精钻细研上下功夫，做到边学边干、学用相长。六要勤政廉政抓落实，以上率下“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以“勤”的干劲破冰攻坚，以“廉”的操守护航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沈阳篇章。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